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光琦

被　　告　傅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13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宏

法　官　李冠宜

法　官　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嫚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